

#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8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亚欧国际观光厅租赁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亚欧国际观光厅租赁的议案》，同意兰州丽尚亚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亚欧国际观光厅租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1日